



# 防范遗产流失等风险 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遗产管理人制度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民法典中的遗产管理人制度是平衡遗产安全管理、继承人权益保障、债权人依法实现的重要规则,对于促进定分止争、减少矛盾冲突,防范遗产流失、隐匿、被侵占风险,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依法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范围包括哪些主体?指定遗产管理人需要什么法定程序?遗产管理人有哪些职责?围绕这些社会关心的问题,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典型案例及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依法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范围包括哪些主体?如何确定遗产管理人?**

**陈宜芳:**民法典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首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其中,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以下主体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

一是遗嘱执行人。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一般是被继承人信任的人,由其管理遗产更符合被继承人意愿,其执行遗嘱本就需要处理遗产,也更便利。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黄某娟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中,黄某松在遗嘱中指定侄女黄某娟为遗嘱执行人,法院依法判决由黄某娟担任遗产管理人,就属于这种情况。

二是继承人推选。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可以推举一名或者数名继承人为遗产管理人,负责处理被继承人的丧葬事宜、遗产分割等事务。

三是继承人共同担任。继承人未推选遗产管理人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无论是全体继承人都愿意管理遗产,还是无法推选出一致认可的遗产管理人,都是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也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继承人不能仅享受继承的权利,而不承担义务。

四是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为城镇居民的,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为农村居民的,生前作为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由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管理更为合理。实践中,大家普遍关心的是“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应该如何确定。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被继承人的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的居所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住所。

在这里要提醒的是,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具有公共服务,兜底

▶ 连日来,山东省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校园、商超,宣讲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知识,推动普法宣传走深走实。图为5月21日,法院干警在一家商场为群众答疑解惑。

本报通讯员 吉喆 王洪锋 摄

### 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上取得新成效

**上接第一版** 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坚决杜绝“数字攀比”“数据美容”等政绩观错位问题,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让广大检察人员真正把精力放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要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做到简案快办不减质,繁案精办不误时,实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应勇调研民事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工作。他强调,绝大多数民事裁判作出在基层、执行在基层,要着重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深化民事检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专项活动,依法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协同解决“执行难”等问题,促进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深入开展“检察民生”工作,全力办好老百姓的事一件一件办好,下大气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司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强化对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和创新活动的司法保护,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四川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于立军,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麟陪同调研。

性质,在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才适用。如果继承人因为不愿管理遗产或者出于逃避债务等目的,书面放弃继承,但仍占有、处分遗产的,则放弃无效。

**记者:指定遗产管理人需要什么法定程序?**

**陈宜芳:**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与之配套,民事诉讼法在第十五章“特别程序”中新增“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专节规定,就指定遗产管理人、变更遗产管理人的相关程序作出规定,实现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效衔接,在立法层面为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落地实施提供了程序保障。

司法实践中,难点主要在于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与继承纠纷的诉讼程序如何衔接问题。特别是在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中,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是否要求以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为前置程序。核心是要区分“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有无争议”两种情形,做到分类处理、公正高效。

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没有争议的,不要求另行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法院可以经过释明,在判决中一并列明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判项,满足遗产管理人持生效判决查明遗产等履职需要,也能减轻当事人诉

累,兼顾公正与效率。

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有争议的,必须将指定遗产管理人特别程序作为前置,这样有利于查明继承人情况,特别是有的继承人长期在境外、下落不明,或者是否放弃继承不明确,通过特别程序专门审查,能更好保障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也便于遗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同时,有利于全面查清遗产状况,做好后续债权债务清理、遗产保管处置。

简单来说,没争议就直接审,有争议先指定,既保障程序公正,又提升效率。

**记者:遗产管理人有哪些职责?如果遗产管理人履职不当,需要承担责任吗?**

**陈宜芳:**无论是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确定为遗产管理人之后,就应依法承担起管理遗产的职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规定,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清点遗产时,需要向继承人、利害关系人、银行、不动产登记机构等查询财产情况,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清理遗产后,应当制作书面的遗产清单,列明被继承人的遗产、债权债务情况等。二是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遗产管理人要全面、如实地向全体继承人告知遗产情况,同时也要注意尊重被继承人生前意愿。三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需要注意的是,遗产管理人确保遗产处于正常状态,不至于毁损、灭失,并没有确保遗产增值的义务。当

然,如果遗产管理人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担任,可协商一致进行必要处分。四是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遗产管理人应依法向被继承人的债务人主张债权,在遗产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并及时向继承人报告处理情况。五是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是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遗产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尽职尽责,不得滥用管理权限,不得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比如,被继承人生前欠有税款,应当依法缴纳所欠税款。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具体来说,遗产管理人在客观上实施了不当的遗产管理行为;遗产管理人在主观上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遗产管理人的行为给继承人、受赠人、债权人造成了损害。遗产管理人的前述行为造成继承人、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等民事责任。

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如果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本报北京5月21日讯

##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公平清偿

**本报北京5月21日讯** 记者张昊 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5件典型案例,覆盖遗产管理人的确定程序、虚假放弃继承的法律后果、酌情分得遗产的认定、遗产管理方式的探索、遗产管理费用的清偿等。

据介绍,民法典继承编对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作出三项重大制度完善,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系统规定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法定职责、权利义务与民事责任,填补遗产管理规则空白,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公平清偿;完善遗嘱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完善无人继承遗产归属制度。以上三项制度在本案案例中均有体现。

典型案例体现最大程度尊重被继承人的生前意愿。案例“黄某娟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中,被继承人黄某松生前与继承

以外的侄女黄某娟签订遗嘱扶养协议,后又订立遗嘱表示全部遗产由黄某娟继承,一切由黄某娟处理。黄某娟长期照料黄某松生活起居并办理丧葬事宜。黄某娟同时系受赠人及遗嘱执行人,已实际履行扶养义务,符合担任遗产管理人条件。法院判决指定黄某娟担任遗产管理人。在最大程度上尊重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典型案例体现了坚决遏制“假放弃真逃债”行为。案例“华某公司、马某桂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中,被继承人杨某君的父母、女儿虽书面放弃继承遗产,但实际领取并处分杨某君的遗产,并在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债权人提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承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并实际偿还部分款项。继承人实际占有、处分遗产,以实际行动否定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不

属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情形,不符合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条件,法院判决驳回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债权人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申请。在依法引导、保障债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捍卫诚信原则。

典型案例提及,对下落不明继承人的遗产份额可以提存。案例“沈某红诉徐某华、许某森、某区民政局法定继承纠纷案”中,被继承人许某芳唯一的继承人是其下落不明的弟弟许某森,许某森生前由侄子徐某华长期照料,许某森因未尽力到扶养义务依法应当区分。法院此前经徐某华申请,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本案判决由徐某华继承房屋,并向许某森支付部分遗产分割款,因其下落不明,交某区民政局代管,由公证处提存,解决了继承人下落不明时的遗产管理等继承难题。



**上接第一版**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是人民法院、人民法庭的重要职责。张军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培训班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委员会“深化之年”的部署要求,推进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全面对接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推动司法服务触角向乡镇、村社下沉,要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把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延伸到田间地头,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在甘肃高院召开的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韩琳、董彩云、赵振香,全国政协委员马东平充分肯定法院工作成绩并提出意见建议。甘肃高院党组书记、院长何莉介绍全省法院工作情况。甘肃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长根对甘肃法院工作提出要求。

“关键是把‘实’字落到位,持续发扬‘人一我十,十人一我百’的精神,把队伍建设,把基础夯实,把工作做优,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重托。”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落实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结合交流发言和调研了解的问题,张军对进一步做好甘肃法院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不断增强抓政治建设的能力。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政治建设实效引领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一体融合抓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把习近平法治思想领悟深、落实好,增强政治自觉,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要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理论学习、交流研讨,从政治上分析如何看、怎么做,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司法实践中。

不断增强“抓前端,治未病”的能力。要主动参与,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总对总”工作机制作用,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实多元解纷,要坚持立审执协调配合,

依法适用保全,强化审执衔接,做实涉访信访等工作“前端”治理,要强化对下监督指导,善于穿透异常指标发现线索,辖区法院工作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努力实现标本兼治。

不断增强抓队伍建设的能力。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层层压实各级法院院庭长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做实严管厚爱,锻造法院铁军。要结合司法权力运行规律和法院队伍特点,完善从严管理机制,狠抓“三个规定”等制度落实,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要强化法官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意识,善于运用案例库、法答网、法官培训网等资源,不断提升能力素质,跟上,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

调研期间,张军与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省委常委、秘书长雷东生,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张晓强,张掖市委书记李兴华等工作会谈。甘肃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长根,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何莉参加调研。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法庭)对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专利权人露某美公司在明知宇某公司的有关机器狗产品不构成侵权,明显缺乏事实基础的情况下,在宇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关键时期针对宇某公司的多个型号机器狗产品反复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判令露某美公司全额赔偿宇某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8万元。

本案判决进一步厘清了以“保护”专利权为名提起恶意诉讼的认定标准和法律责任。该案审判长邓卓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了案件的具体情况。

邓卓说,打击恶意诉讼,权利滥用等不诚信行为,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秉持“任何人不得因不法行为而获益”和“不使非诚信者渔利”的司法理念,要让不法行为人付出沉重代价,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权利。

### “精心算计”连续提起诉讼

露某美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营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等,其经营范围与机器狗无关。而宇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国际知名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机器狗、人形机器人等具身智能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

“近年来,露某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某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某公司曾作为原告,针对多家银行等企业向法院提起20余件专利侵权诉讼无一胜诉。”邓卓说。

2025年6月25日,露某美公司从关联公司处获得名称为“一种电子狗”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仅5天后,露某美公司针对宇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宇某公司的Go2机器狗侵害涉案专利权。在该案一审期间,7月中旬,多家网络媒体即开始广泛报道宇某公司IPO辅导备案。

露某美公司于两个月后以宇某公司的A2机器狗侵害同一专利权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本案诉讼。宇某公司在本案中提起反诉,认为露某美公司提起的本案诉讼及此前提起的Go2机器狗案均属于恶意诉讼,请求判令露某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

杭州中院于去年9月26日针对Go2机器狗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露某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露某美公司向最高法提起上诉,并在二审期间主张先行判决赔偿8000万元,并提交减免诉讼费用的申请,次日又提交《诉讼标的明确函》,将请求赔偿的金额调整为500元。最高法于今年2月9日作出Go2机器狗案的二审判决,认定与涉案专利权要求1中的仿生毛皮特征、气体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相比,Go2机器狗不具备前述三项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驳回露某美公司的上诉。

对于露某美公司在Go2机器狗案中的不诚信行为,该案二审判决明确指出:“露某美公司并未实际制造、销售专利产品,经营范围也与涉案专利技术明显无关,其受让专利权仅5天就对宇某公司提起诉讼;虽声称宇某公司侵权获利高达数千万元,但却仅主张500元的赔偿诉讼请求,又再要求‘以人民法院审计为准’。在一审已判定不侵权的情况下,二审还请求先行判决赔偿8000万元,并以此作为赔偿诉讼请求,又在一天后以书面方式确定为500元。露某美公司在一审、二审中的前述行为可谓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有违诚信原则,本院予以谴责。”

在Go2机器狗案二审判决作出后,杭州中院作出A2机器狗案的一审判决,认定A2机器狗也不构成侵权,驳回露某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认定露某美公司构成恶意诉讼,支持宇某公司的反诉请求,判令露某美公司赔偿宇某公司8万元。露某美公司不服,向最高法提起上诉。

最高法于今年4月24日针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露某美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缺乏理据 主观过错明显

权利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后,人民法院如何认定是否构成恶意诉讼?邓卓说,人民法院应当秉持系统观念,统筹考虑、综合判断,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判断标准,全面考量诉前因素与诉内因素、诉内因素与诉外因素等,在审查诉讼是否缺乏权利基础和事实根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利人的诉讼请求、起诉时机、诉讼策略、诉讼策略,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予以判定。尤其是,对于权利人依据同一专利针对被侵权人的多个型号类似产品提起多个专利侵权诉讼的,应当综合考虑权利人在各个诉讼中的具体行为。

关于露某美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诉讼,二审判决从多个方面进行了论述——从客观方面分析,露某美公司提起系列侵权诉讼均明显缺乏事实根据。首先,被诉侵权的Go2机器狗及A2机器狗均明显不具备涉案专利的仿生毛皮特征,仅此即可简单、清晰地判断不构成侵权。露某美公司有关涉案专利权要求1中的仿生毛皮特征为非必要技术特征的主张,明显没有法律依据,也不符合司法实践基本共识。

其次,露某美公司完全有能力和条件通过公开、合法的渠道获取已经公开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实物,但其在两案中自始至终均未提供,且并无正当合理理由,而是反过来以证据易于灭失等明显与事实不相符的理由申请人民法院对此进行调查取证,证据保全,显然缺乏正当理据。

从主观方面分析,露某美公司明知提起系列侵权诉讼均明显缺乏事实根据,且有关诉讼行为明显缺乏理据,主观过错明显。基于露某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某的专业知识,尤其是以往曾提起20多起专利申请、专利侵权诉讼等情况,已能比较容易判断出,与Go2机器狗类似的A2机器狗侵权,应当更加审慎,理性地决定是否针对宇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而非在没有基本事实根据的情况下随意提起诉讼“维权”。

再从系列侵权诉讼的过程看,已有生效判决认定Go2机器狗不构成侵权的情形下,露某美公司明知Go2机器狗和A2机器狗是否构成专利侵权的争议点基本一致,在A2机器狗也显然不侵权的情况下,仍继续推进本案诉讼并坚持上诉,甚至坚持请求人民法院责令宇某公司提交与被诉侵权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记录及财务账册或依法进行证据保全、司法审计,主观过错较为明显。

“两案审理期间,正值宇某公司IPO处于监管问询、更新招股说明书的关键节点。”邓卓说,由此导致宇某公司必须依法履行与IPO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就侵权诉讼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向监管机构及潜在投资者作出专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引发不必要的市场疑虑,显然会对宇某公司的IPO进程带来负面影响,露某美公司对此显然是明知且有意推进的,存在更为明显的主观过错。

邓卓说,诉讼过程中露某美公司反复无常地变更诉讼请求,诉讼主张自相矛盾,并明确表示其还将就涉案专利针对宇某公司的不同型号类似产品的机器狗继续提起诉讼。且在Go2机器狗案二审判决已经谴责露某美公司在该案一、二审中的有关诉讼行为的情况下,露某美公司还继续推进本案诉讼,存在明显的主观过错。露某美公司主张的一审法院程序违法理由牵强附会,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证其诉讼不诚信。

### 强调诚信 维护公平竞争

本案二审判决提及“露某美公司的有关诉讼行为直接造成了宇某公司的损害结果。宇某公司在本案中反诉主张的8万元赔偿数额可谓微乎其微,仅系象征性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恶意诉讼损害赔偿如何计算?邓卓说,原则上,因恶意诉讼给对方造成的财产保全损失、商业机会丧失导致的预期利益损失,应对恶意诉讼的合理支出等,均可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本案二审判决中强调,诚信原则是贯穿于包括专利权行使在内的民事活动以及民事诉讼全过程的基本原则,提起和进行专利侵权诉讼时必须恪守诚信原则,不能以“维权”之名行侵权之实,将实质上滥用权利的所谓“维权”行为作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与正常司法秩序的工具。

“唯如此,才能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被投机者利用,增强创新主体和投资者的发展信心,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邓卓说。

## 最高法披露一公司针对宇某公司提起恶意知识产权诉讼 强调『不使非诚信者渔利』司法理念